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 3 人，监事杨洪池先生委托监事李新浩先生、监事刘俊平先生委托监事陈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监事会主席杨洪池先生委托，会议由监事李新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全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